

检查合格标准 041：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：**机动车维修（监管）

3. **检查项：**质量管理制度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有机动车配件管理制度

5. **适用范围：**从事一类、二类汽车或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和从事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，以及从事综合小修、发动机维修、车身维修、电气系统维修、自动变速器维修、轮胎动平衡及修补、机动车润滑与保养等三类汽车或者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的

6. 检查标准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三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；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四）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。包括质量管理制度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、人员培训制度、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。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《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

（GB/T 16739）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。第十三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经营者，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条件外，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二）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应急预案包括报告程序、应急指挥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；（四）有齐全的安全操作规程。第十四条 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四）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。包括质量管理制度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摩托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

度、人员培训制度、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。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《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（GB/T 18189）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。

《机动车配件采购、检验、使用、公示制度》范本

一、适用范围

凡本市行政区域内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的机动车维修企业，均应执行机动车配件采购、检验、使用、公示制度。

二、配件采购

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建立健全配件采购登记制度，记录配件购买日期、供应商名称、地址、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、产地等，并查验、保留产品合格证、购货发票等相关证明和原始凭证，严禁采购假冒伪劣配件和三无产品。

三、配件检验

（一）机动车维修企业应设置专职配件检验人员，负责机动车配件入库前的检验；

（二）机动车维修企业采购的机动车配件应按照原厂配件、副厂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检验，经检验合格后分类入库存放；

（三）经检验不合格的配件要做好标识，单独存放，及时处理。

四、配件使用

（一）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建立配件出、入库管理档案，并实行配件出库领用登记制度；

（二）配件在使用、安装前应进行质量检验，确保使用的配件在规定的质保期内；禁止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；

（三）机动车维修过程中换下的配件、总成，应当交托修方

自行处理，并做好登记。处理特殊配件如废电瓶、废机油等应符合环保要求；

（四）托修方自带机动车配件（材料）维修车辆的，承、托修双方应当面清点配件数量、质量，详细记录相关信息，并经双方确认；

（五）机动车维修企业必须如实告知托修方在维修作业中更换配件等信息，并经托修方确认。

五、配件公示

（一）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向托修方公示维修作业中更换的配件信息，公示的内容至少包括：配件名称、编号、产地（进口、国产）、制造厂、价格等项目；

（二）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将原厂配件、副厂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，明码标价，供托修方选择；

（三）机动车维修企业应为托修方提供检索、查询机动车配件相关信息，为机动车用户辨别真假配件提供便利。